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北工商研字〔202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和勤奋工作、作风优良、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较高群众威信的学生干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荣誉称号包括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每年秋季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评定。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在读全日制（非定向）高年级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

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将取消其评优资格：

- （一）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的；
- （二）在评定学年内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 （三）申报期间有虚报论文或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等情况；
- （四）课程考试有不合格纪录，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
- （五）培养环节考核有不合格纪录，包括开题、中期等；

(六) 群众反映有其他方面问题的, 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核实后决定。

###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三好研究生须在班级测评总成绩排名前 30%, 且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科研、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评选比例为班级参加测评学生的 5%;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 D 类及以上学生干部, 且任职时间不少于 1 年, 班级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必须在班级前 50%,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参加测评学生的 5%;

第八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得。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荣誉称号的评选需要召开班级评定会议, 会议由班级负责小组召集, 由小组组长主持, 首先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然后通过班级民主投票产生, 要求参加的同学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70%, 获得者的得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的 50%。荣誉称号的申请需要写明具体事迹并另附 1000 字左右的申报材料。班级评选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初评。

第十条 学院评审完成后, 获奖名单需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申诉, 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